

編號 09	工程計畫設計浮濫浪費公帑
違失案情敘述	某國營事業辦理電廠發電計畫，未覈實辦理可行性研究且計畫內容過度設計，致發生主機廠房空間及機組設備等遠超出需求之情形，復因該事業未依環保署核定之邊坡比施工遭民眾抗爭、基樁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及行政大樓設計發包時程延宕等情形，需修正計畫，致工期由 65 年延長為 8 年，投資總額亦由 29 億元增加為 52 億元，顯浪費公帑。
違失案情分析	1.查該事業電廠發電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預估該電廠 103 年最高尖峰負載約 11,601 瓩，惟其中有關主機廠房規劃之可裝置容量卻為前揭尖峰負載之 6 倍，顯超出需求，存有計畫內容過度設計及浪費公帑之情形。 2.該事業辦理海堤及整地工程之設計作業時，為增加廠區使用面積，於審核顧問公司設計圖說時，明知邊坡之開挖坡度比，不符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且未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及環保署核准，仍要求顧問公司將工程之邊坡比設計由環保署核定之 1：0.4 變更為 1：0.3，俟遭當地民眾抗爭始協調回復為原核定邊坡比，致工程停工 7 個月。 3.該事業未落實契約管理，督導委外技術服務承商顧問公司確實辦理補充地質調查鑽探，逕由其依不足之地質資料予以設計，再將地質探勘工作由基樁工程承商營造公司辦理，致基樁工程設計內容與實質地質狀況顯著誤差，須重新辦理契約變更設計，嚴重耽延計畫期程，且於基樁施作完成後始決議縮減主機廠房空間，惟已打設基樁無法依原目標利用，虛耗公帑支出。 4.該事業對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漏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未積極研謀無障礙電梯設置爭議解決方案，影響建造執照之取得，且未審慎評估物價變動情形妥適調整行政大樓之預算金額，肇致工程計畫發包作業一再耽延，並大幅增加工程費用，顯有疏失。
檢討改進措施	1.國營事業專案計畫之研擬，應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貳、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編列原則等規定，妥作先期規劃，確實評估技術、土地、環境及管理之可行性，並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參考政府或具公信力之民間機構所公布之統計指標，採用合理客觀之數據，核實分析成本效益，以利後續執行，避免計畫變更徒增公帑，形成浪費。 2.該事業須加強履約管理，俾及時發現委託設計監造單位是否依據委任契約之規定執行契約事項，避免徒增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度，且應依「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3.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列示之開發行為，除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又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

	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4.為避免工程爭議及設計變更徒增資源之浪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所訂「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 1 章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內容規定，先期規劃之建築工程構想與相關作業，應辦理基本之測量與地質鑽探、基地現況使用說明與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等作業。 5.為避免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因流、廢標而影響採購效率及工程進度，應依工程會「因應物價上漲提升工程採購招標效率措施一覽表」規定，針對物價指數、預算及底價之調整，採行因應措施，如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或招標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前，參考工程會建立之價格資料庫編列預算及底價；又如流廢標原因係預算或底價偏低所致，機關宜檢討調整工程內容，降低施工成本或增加預算提高底價。
相關法令規定	1.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 2.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貳、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編列原則。 4.政府採購法第 11、63 條。 5.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16、17 條。 6.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 1 章先期規畫（可行性研究）內容。 7.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7 月 25 日檢送「因應物價上漲提升工程採購招標效率措施一覽表」。
資料來源	監察院調查報告
關鍵字	可行性研究、過度設計、履約管理、流標、浪費公帑